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根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i)收益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上一期間」)約237.2百萬港元顯著減少至本期間約40-50百萬港元；及(ii)相對於上一期間錄得溢利約47.8百萬港元，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5.0百萬港元至約35.0百萬港元。

本期間收益顯著減少及虧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所投資之新電影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延遲電影院首映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新電影上映。於上一期間，本集團之賣座鉅片「拆彈專家2」在中國電影院上映並錄得約人民幣13億元之理想票房，其中約人民幣6億元於上一期間產生。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管理層參考其現有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